执法机关代码：4918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高新市监处罚〔2025〕00027号

当事人：索浩男

身份证号码：321302\*\*\*\*\*\*\*\*147X

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位于新北区三井街道的电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查看监控和询问该地址物业公司现场负责人了解到，2024年10月25日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场所10台电梯进行检测，但检测人员仅1名，每台电梯检测时间约30分钟。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10台电梯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日期：2024年10月25日）均显示有2名检测人员签字，当事人涉嫌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出具虚假电梯检测报告。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当日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对本案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查，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电梯检测机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6日，检测类型为电梯检测，检测项目为T1（不含防爆型）。当事人为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在常州地区的负责人，负责管理该公司在常州地区的经营活动。2024年10月25日，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李宁对绿都万和城三区Minimall设备代码为30103204112014080081、30103204112014080079、30103204112014120003、30103204112014120004、30103204112014080086、30103204112014080080、30103204112014120001、30103204112014120002、30103204112014120005、30103204112014080087的10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开展检测服务。检测过程中仅李宁1名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参与，检测人员未对“A1.2.3.2断相、错相保护功能”“A1.2.3.3接地保护措施”“A1.2.6.7轿厢护脚板”项目开展检测。检测结束后，检测人员李宁对上述未检测项目直接判定为“符合”，并在系统中勾选了另一名未到场的检测人员王新生。2024年10月28日，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现场检测结果对上述乘客电梯出具了报告编号为SXJD-T1-2024-苏D-00683、SXJD-T1-2024-苏D-00682、SXJD-T1-2024-苏D-00699、SXJD-T1-2024-苏D-00698、SXJD-T1-2024-苏D-00716、SXJD-T1-2024-苏D-00703、SXJD-T1-2024-苏D-00702、SXJD-T1-2024-苏D-00701、SXJD-T1-2024-苏D-00717、SXJD-T1-2024-苏D-00700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均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的相应要求”，检测人员签名均为“李宁、王新生”。案发后，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安排检测人员李宁、王新生于2024年11月15日、16日对上述10台电梯重新按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从事电梯检测业务的相关资质；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日期：2024年10月25日）10份，证明当事人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职业注册证复印件2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复印件2份、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2份、检测人员明细表复印件1份，证明电梯检测人员身份及资质；

5.当事人提供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10份，证明相关整改情况。

本局于2025年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常高新市监罚告〔2025〕00015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鉴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出具虚假电梯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之规定，当事人构成了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出具虚假电梯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整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处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江苏银行常州市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本票、汇票缴纳罚没款时，请到江苏银行常州营业部办理缴付手续。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